

ZJAC67-2020-0001

**杭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
杭 州 市 民 政 局  
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 
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 
杭州市计划生育协会**

杭卫发〔2020〕2号

---

**杭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杭州市民政局 杭州  
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 
杭州市计划生育协会  
关于做好杭州市3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机构管理  
工作的通知**

各区、县（市）卫生健康局，民政局，市场监管局，住建局，计生协会：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9〕15 号）、《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托育机构设置标准（试行）和托育机构管理规范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国卫人口发〔2019〕58 号），国家卫健委办公厅等部门《关于印发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国卫办人口发〔2019〕25 号），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浙政办发〔2019〕64 号），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由卫生健康部门牵头，相关部门各司其职。为进一步做好我市 3 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机构管理工作，促进托育机构规范有序发展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**一、明确 3 岁以下婴幼儿托育管理工作机构**

3 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机构管理工作以区、县（市）属地管理为主。区、县（市）卫生健康部门应设立 3 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服务管理工作办公室，明确相应的机构和人员，主要负责牵头做好本区域 3 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机构（不包括幼儿园开设的托班）的行业管理、政策咨询和业务培训等工作。区、县（市）计划生育协会负责参与婴幼儿照护服务的宣传教育和社会监督，协助对区域内已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的准托育机构进行摸底排查，组织开展婴幼儿家庭科学育儿知识进社区工作，支持和推动各方力量开展社区普惠型婴幼儿照护服务。

**1. 加强日常监管。**区、县（市）卫健局要指导婴幼儿托育机构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，对婴幼儿托育机构的日常保育活动进行监督和管理，使托育机构在安全保障、卫生条件、人员资质以及服务内容等方面符合设置标准和管理规范。要掌握区域内托育机构数量、服务质量、定价收费等情况，探索建立网格化的风险排查和数字化监管机制。

**2. 搭建综管平台。**要落实由卫健部门牵头，民政、市场监管、住建、公安、消防救援、教育等相关职能部门，计生协会、妇联等群众组织，以及属地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共同参与、密切协作的管理体系，建立联席会议制度，定期商议解决区域内托育机构管理中的重大问题。在日常监管中，积极协调相关职能部门落实具体监管职能，如公安部门的安保监管职能、消防部门的消防安全监管职能，市场监管部门的食品安全监管职能等，并加大信息公示力度。婴幼儿托育机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，各职能部门依据相关法规予以查处。

**3. 强化安全工作。**参照国家《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》规定，落实托育机构各项卫生保健和食品安全制度，对儿童膳食、体格锻炼、健康检查、卫生消毒、疾病预防等实行监督管理，保障婴幼儿的身心健康。妇幼保健、疾病预防控制、卫生监督等机构要加强对托育机构卫生健康工作的业务指导、咨询服务和监督检查，为婴幼儿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，预防控制传染病，降低常见病的发病率，保障婴幼儿的身心健康。托育机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

产法》规定，不得从事经营服务活动。

## 二、明确托育机构登记备案操作办法

**1. 登记和备案机关。**3 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机构（不包括幼儿园开设的托班）实行区、县（市）属地备案管理。非营利性的托育机构应当在机构所在地民政部门注册登记。营利性的托育机构，在机构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。拟举办事业单位的，到相应的编制部门注册登记。托育机构经核准登记后，应当及时向区、县（市）卫健局备案。

**2. 命名原则和经营范围。**申请注册非营利性 3 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机构，机构名称为“行政区划+字号+托育园”，业务范围为“托育服务”。申请注册营利性 3 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机构，机构名称为“区域+字号+托育+组织形式”，经营范围核定为“托育服务”。

**3. 备案申请资料。**根据《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托育机构设置标准（试行）和托育机构管理规范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，备案需提供评价为“合格”的《托幼机构卫生评价报告》、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明、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（提供餐饮服务的）、场地证明、工作人员资格证明等材料。

**4. 备案工作流程。**托育机构在注册登记后，应向区、县（市）妇幼保健机构申请卫生评价；提供餐饮服务的，应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食品经营许可；托育机构建设工程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上且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上的，应向住建部门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、消防设计审查、消防验收或备案。当所有备案材料

办结后，托育机构应向区、县（市）卫健局提交备案申请。

**5. 备案申请的审核。**区、县（市）卫健局接收托育机构备案申请全部材料后，按照国家和浙江省有关托育机构设置标准、管理规范及从业人员管理相关规定，对其提交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审核。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，符合备案要求的，发放《托育机构备案回执》和《托育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》；对不符合备案要求的，应将需完善信息告知申请人，申请人可根据审核意见修改并重新提交申请。

**6. 备案信息公示。**区、县（市）卫健局应将已核准备案的婴幼儿托育机构名称、地址、园长（负责人）、服务范围等内容，每月通过政务网站向社会公示。

**7. 一证一点备案。**婴幼儿托育机构实行一证一点管理。迁址易地举办，或设立分支、连锁机构的，应当重新办理备案手续。

**8. 备案变更及宣告无效。**婴幼儿托育机构因故发生已备案事项变更的，应当在 15 日内向原备案部门办理变更备案手续。婴幼儿托育机构弄虚作假、骗取备案资质的，原备案部门应当公告其备案无效，并抄告相关部门进行相应处理。

### **三、开展 3 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服务专项宣传规范活动**

#### **（一）加大宣传引导，普及托育服务行业相关政策法规**

2020 年，要集中力量开展婴幼儿托育服务专项宣传规范活动，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告知开展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应当符合的相关法律法规，开办托育机构应当符合的设置标准和管

理规范。各区、县（市）卫健局牵头，通过街道（乡镇）、社区（村）对开展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的从业机构进行梳理摸排，有针对性地对从业机构开展国家和浙江省涉及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宣传。可以采取召开座谈会、市场调查、张贴公告等方式方法，帮助从业机构深入查找问题，分析原因，研究措施，并督促其落实相关规范要求。此外，还要向社会各界特别是婴幼儿家长广泛宣传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，让群众充分了解我市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内容，加强正面引导，形成良好社会舆论氛围。

## （二）启动机构备案，形成合法有序的托育服务市场

拟开展或已开展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的，都应按照有关规定，到区、县（市）卫健局办理托育机构备案手续。对于从事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却未进行注册登记的机构，或因场地设施、人员资质以及消防、食品、卫生不达标而无法备案的机构，由属地政府牵头，落实清退及停业整顿，对不停业者由属地政府综合执法部门予以取缔，并通过新闻媒体公开曝光。对停业整顿后，符合备案要求的，予以备案。对已备案但管理混乱，存在安全隐患的机构，由卫健、公安、市监、消防等职能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，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整改，或进行行政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。

托育机构应实行明码标价，自觉规范收费行为，并使用规范的专用票据。收费时段与托育服务安排应协调一致，不得一次性收取时间跨度超过 3 个月的费用。对于未完成的托育服务，

有关退费事宜严格按双方合同约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。

（三）优化服务机制，支持市场主体参与婴幼儿照护服务。要做实做细事前工作指导，搭建集“政策宣传、咨询互动、事项办理、信息管理”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服务平台，让有意向进入托育服务行业的市场主体了解相关政策，知晓工作流程，为社会力量参与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提供支持与帮助。要按照“最多跑一次”的要求，立足本区域实际，集中、整合，合理规划涉及到托育机构登记备案的各个环节，通过部门协同、数据共享、集成服务等方式，减材料、优程序、压时间，完善网上和窗口办事流程，提高办事效率。

#### **四、工作要求**

##### **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**

各区、县（市）卫健，民政，市场监管，住建和计生协会要高度重视，将 3 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机构管理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制定实施方案，进一步明确细化工作举措，落实责任，并加强对婴幼儿托育服务专项宣传规范活动的指导、调度和督促检查，切实促进辖区内托育服务市场健康发展，务求取得实效。

##### **（二）注重稳妥推进**

各区、县（市）有关部门加强工作协调与联动，稳妥推进辖区内 3 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机构管理工作。要充分考虑到可能出现的社会不稳定因素，积极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 3 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机构管理工作有序进行。力争通过一年的婴幼儿托育

服务专项宣传规范活动的开展，初步形成合法有序的市场环境，基本建立托育机构备案数据信息共享机制。

### （三）注重经验总结

各区、县（市）卫健局要全面总结婴幼儿托育服务专项宣传规范活动取得的成效，为今后规范市场行为，加强托育行业日常监管积累经验。专项活动结束时，每个区、县（市）至少要形成一至两个典型案例。请各区、县（市）在2020年11月30日前，将典型案例及专项行动总结报市卫健委基妇处邮箱hzwsjjfc@163.com。

本通知从2020年2月10日起执行。国家和省、市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杭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杭州市民政局

杭州市市场监管局

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

杭州市计划生育协会

2020年1月10日

（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）